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1. 組建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議決組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下列職權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章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直至其相關任期屆滿。
- 2.3 倘委員會的一位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將隨即及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4 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為董事會的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成員可在他們當中選出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倘委員會秘書缺席，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可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召開會議，但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可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程序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章程細則規管。

5.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確認開會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程的會議通知，須不得遲於開會日期前14個工作日送達委員會各成員。補充文件須同一時間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倘適用)。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的形式舉行。正式召開的具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效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作出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委員會會議過半數的成員投票通過。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章的情況下，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另一委員(或如該委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

7. 權限

7.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人員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須完整及可靠。當委員會的成員要求取得較本公司管理人員主動提供者更詳盡之資料，有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與本公司管理人員作個別及獨立溝通。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規定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推行本公司企業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2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政策；
- 8.1.3 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和貢獻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8.1.4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8.1.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
- 8.1.6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致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1.7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的職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 d)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其職權範圍內屬合適的任何範疇；

8.1.8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 f) 新成員擔任(及現任成員繼任)職務的相關能力、時間、付出程度和意願；
- g) 個別成員／擬任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值；

8.1.9 考慮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8.1.10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a) 用於物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時，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理由；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事先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9.2 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
- 9.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適用法例及規章禁止作此匯報。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備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